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鼎信汇金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鼎信汇金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信汇金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鼎信汇金开通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基金上线情况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	007472	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	007475
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	007473	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	008887
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	007474	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	008888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具体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鼎信汇金的有关规定。鼎信汇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鼎信汇金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58-5050；

鼎信汇金网站：[www.9ifund.com](http://www.9ifund.com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

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